

#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暢通學生家長與學校聯繫管道，提供社會資源及校務興革建議，共謀學校之充分發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校內。

## 第二章 任 務
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討協助學校教育之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  - 二、處理家長後援會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。
  - 三、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間之爭議。
  - 四、成立父母成長團，配合協辦親職教育，促進家庭教育之和諧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。
  - 五、選派家長會代表參與法定之校務相關會議及執行家長會之權責。
  - 六、其它本會發展事項。

## 第三章 會 員

- 第五條 凡子弟為龍華國民小學在學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，均為本會會員。
- 第六條 若其子弟畢業或中途休學、轉學，則其家長或監護人之會員資格自動消失。

## 第四章 權 利 與 義 務
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：
- 一、有權參與及策劃本會各項活動。
  - 二、有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  - 三、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四、享有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服務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負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二、擔任本會所選派之職務。
- 三、按期繳納會費。
- 四、贊助與推動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## 第五章 組織與職權

第九條 本會組織架構係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校各班級應成立班級學生家長會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設至會員代表大會，其會員代表由班級學生家長會選舉產生，每班三人，每一學年改選一次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設委員會，置委員四十一人，由會員代表選舉之，每一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人數得依班級數多寡而增減之。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，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；有附設幼兒園者，應至少有幼兒園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。

第十三條 委員會下設常務委員會，置常務委員十三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～五人，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置幹事二人，辦理日常事務，由會長提名，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不得由學校教職員工兼任。

第十六條 本會基於任務屬性及廣納人才之實際需求，得由會長增聘延攬適當會員成為顧問，其人數不得超出委員代表人數十分之一。

第十七條 班級家長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。
- 二、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三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會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- 四、推選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。
- 五、辦理親師座談會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教育協助事項。

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研討協助學校教育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二、討論會員代表之提案。

- 三、審議會務計畫、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。
- 四、選舉、罷免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務建議事項。

第十九條 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學校教育之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二、處理委員會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。
- 三、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。
- 四、處理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。
- 五、研擬會議計畫、收支預算案、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。
- 六、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間之爭議。
- 七、協助辦理親職教育，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。
- 八、推選常務委員。
- 九、選派家長委員 15 人，參加學校之校務會議。
- 十、執行現行教育法令所明定學生家長後援會之職權。
- 十一、其它有關事項。

第二十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委員、會員代表均為義務職，外聘幹事則由本會酌發津貼。

第二十一條 前任會長、副會長或其他對本校家長會貢獻卓著或學有專精者，得經 常委會遴選，委員通過聘為顧問。

## 第六章 會議

第二十二條 本校於每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，召開班級或班際學生家長會一次，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，各班級導師應列席。召開前一週由家長會邀集各班導師，宣導家長會各項理念。

第二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開會一次，由會長於學期開始後六週內召開，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經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前各開會一次，由會長召集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廿五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，由常務委員會帶行其職權，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
第廿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委員及常務委員會，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，方得決議。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，得改座談會，所有決議事項，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。代表及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或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，但受託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第廿七條 本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，應將會議記錄集會務人員，包括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委員及幹事之名冊，送由學校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。

## 第七章 經 費

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

- 一、家長會費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標準收取一次，學生家境清寒者免繳，另有兄弟共讀於本校者僅限收一人。
- 二、家長自由捐款及委員贊助款：由本會向全校家長募集及熱心委員之自由捐助，協助本校教學設備、獎勵表現優異學生及教學優良之教師為主。
- 三、指定捐款：本會會員針對指定項目捐助款項。
- 四、急難救助金：由本會熱心委員善心捐助及委員贊助款中提撥，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發生重大變故時作為濟助及慰問之用。
- 五、上列款項之利息收入。

第廿九條 本會如遭解散時，剩餘財產應歸屬本校所有，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看管，直到本校成立合法家長會為止。

## 第八章 附 則

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